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九三電器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泳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淳璇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　　聲請程序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